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7号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3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成都召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22年3月10日以电话、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人。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罗永忠先生主持,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 1.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2.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罗永忠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 3.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罗永忠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 4.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钟海晖先生、李想先生、王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 5.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廖银兵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 6.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想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时止。李想先生通讯方式如下:

姓名	李想
联系地址	四川成都成都市锦江区工业坊北一路86号
电话	028-61777787
传真	028-61777787
电子邮箱	lxiang@chuanrun.com

7.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廖银兵女士担任公司审计部经理,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8.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黄林杨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时止。黄林杨女士通讯方式如下:

姓名	黄林杨
联系地址	四川成都成都市锦江区工业坊北一路86号
电话	028-61777787
传真	028-61777787
电子邮箱	huanlingyang@chuanrun.com

上述人员简历请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总数的二分之一。

9.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0.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孙公司拟投资陆丰海上风电配套智能生产项目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全资孙公司拟投资陆丰海上风电配套智能生产项目的议案》。

11.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22年3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3月16日

附件:

罗永忠先生简历:

罗永忠,男,中国国籍,1969年出生,中欧EMBA,工程师、高级经济师。1997年毕业于四川行政管理干部学院工业企业管理专业,2003年至2004年参加清华大学职业经理人培训学习,2011年至2013年攻读中欧商学院EMBA。1992年7月至今,历任自贡市川达机械厂技术厂长,川润集团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川润股份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兼总经理,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兼总经理,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川润股份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兼总经理。

罗永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6,156,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钟海晖先生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影响其履行职务的行为。

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钟海晖先生简历:

钟海晖,男,中国国籍,1988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13年12月至今,历任四川润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副总经理,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兼副总经理,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兼副总经理,现任川润股份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兼副总经理,四川川润液压增压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副总经理。

钟海晖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罗永忠先生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想先生简历:

李想,男,中国国籍,1994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2013年中信证券股票销售交易部工作;2014年—2016年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股票资本市场部工作;2016年至2019年2月担任深圳百和资本有限公司私募合伙人,2019年3月至今任川润股份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李想先生于2019年4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辉先生简历:

王辉,男,中国国籍,1962年出生,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1984年8月至1987年11月,任国家技术委员会四川技术局;1987年11月至2003年12月,历任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员、设计室副处长兼党支部书记;2003年12月至2006年5月,任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2006年5月至2015年10月,历任四川川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营销总监、副总经理;2019年3月20日至2018年12月,任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2015年10月至今,任四川川润动力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3月至今,任川润股份副总经理。

王辉先生持有公司限制性股份330,000股(尚未解除限售),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廖银兵先生简历:

廖银兵,男,中国国籍,1967年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87年7月至1997年12月,在四川自贡市无线电厂三厂担任财务科长;1998年1月至2002年12月,在自贡市通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03年1月至2006年12月,在自贡市大鹏塑模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07年1月至2015年8月,任川润股份副总会计师兼财务总监;2015年8月至2019年10月,任川润动力总经理助理,川润股份副总会计师兼财务助理;2019年10月至2021年1月,任川润股份财务总监;2021年1月至今,任川润股份财务总监。廖银兵先生持有公司限制性股份200,000股(尚未解除限售),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熊庆峰女士简历:

熊庆峰,女,中国国籍,1968年出生,中专学历。1991年毕业于自贡市食品集团公司工作,历任车间核算员、集团公司财务部材料会计、销售会计、成本主办会计。2004年加入川润股份,历任川润股份营销中心报价员、川润股份营销中心内勤经理,川润液压合同管理部经理,川润液压采购部经理,川润股份供应部营销专员;2015年3月至今,任川润股份审计部经理。

熊庆峰女士持有公司限制性股份60,000股(尚未解除限售),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黄林杨女士简历:

黄林杨,女,199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20年7月至今任职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黄林杨女士于2021年6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召开情况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3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成都召开。公司监事会办公室于2022年3月10日以电话、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刘小明女士主持,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 1.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刘小明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主席。

刘小明女士简历请见附件。

2.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3月16日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没有违反国家的有关法规,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批准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3月16日

附件:

刘小明女士简历如下:

刘小明,女,中国国籍,1964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88年毕业于四川自贡电子大学财务会计专业。历任自贡建材机械厂财务科长,南充维康陶瓷有限公司会计,川润集团财务经理、财务部长,川润股份财务总监,川润股份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四川川润动力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3月至今,任川润股份监事会主席。

刘小明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根据相关的政策要求,对公司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并对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有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

2021年—12月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合计1,419.41万元,收回/转回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金额合计769.26万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908.32万元,转销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569.31万元,核销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金额合计164.3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增加	收回/转回	核销/转销	收回/转回	核销/转销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一、坏账准备合计	9,297.56	1,419.41	—	769.26	164.30	9,737.41		
其中:应收账款	8,054.36	1,375.14	—	49.06	162.18	9,277.22		
其他应收款	962.20	44.27	—	720.26	62.12	186.67		
二、存货跌价准备	1,963.06	908.32	—	—	643.10	2,228.27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20.06	—	—	—	182.1	608.06		
合计	11,779.67	2,327.73	—	769.26	726.61	12,613.13		

3.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1)应收账款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其中本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1,375.14万元、转回/转销102.18万元。

类别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13.40	2,152.60	82.03%	500.8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2,252.82	7,166.22	8.71%	74,086.60
合计	84,876.22	9,318.82	10.98%	75,557.40

(2)其他应收款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并始终使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采用不同的减值会计处理方法。如本公司在某项工程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的,则本公司依据债务人分类、款项性质、账龄等的共同风险特征划分其他应收款组合,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并据此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其中本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15.97万元、收回/转回226.26万元、核销62.12万元。

类别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60.16	185.87	13.67%	1,174.29
合计	1,360.16	185.87	13.67%	1,174.29

(3)应收票据

对于应收票据,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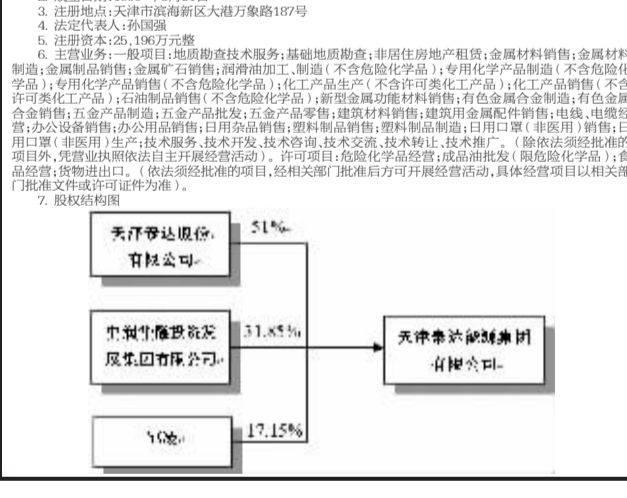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1999年5月31日
- 3.注册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万象路187号
- 4.法定代表人:孙鹏

二、担保事项

担保金额为:25,196.70万元

- 1.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基础地质服务;非居住房地产业;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五金产品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电线电缆制造;电线电缆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销售;塑料管材制造;塑料管件制造;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批发(危险化学品);食品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2.股权结构



报告期末,应收票据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本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23.20万元。单位:万元

类别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4,917.73	—	0.00%	14,917.7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6,180.32	300.02	5.00%	5,879.30
合计	21,098.05	300.02	1.40%	20,798.03

(4)存货

公司对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报告期末,存货及跌价准备情况如下:本报告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908.32万元,转销641.10万元。

单位:万元

类别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存货	42,237.68	2,238.27	5.3%	39,999.42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1年1—12月公司对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2,327.73万元,收回或转回769.26万元,转销723.61万元,预计将减少公司2021年度利润总额968.5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949.72万元,相应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上述减值准备计提及其对公司相关财务指标的影响,尚未经审计,最终以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没有违反国家的有关法规,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批准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

五、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全资孙公司拟投资陆丰海上风电 配套智能生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拟投资陆丰海上风电配套智能生产项目的议案》,同意全资孙公司川润新能源技术(广东)有限公司投资陆丰海上风电配套智能生产项目。

(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事项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陆丰海上风电配套智能生产项目

2.实施主体:川润新能源技术(广东)有限公司

3.项目地点:广东陆丰市

4.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本次投资金额估算为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最终以实际投资情况为准),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银行借款或者其他融资方式等。

3.本次拟对外投资项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风机大型化和海上化趋势,扩充大功率和海上风电配套智能生产项目,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和行业规模,巩固风电液压润滑领域优势地位,是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必选之举,近年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不断扩大,生产能力利用率持续较高水平,现有生产负荷、产线及工艺设备均不足以支撑大功率和海上风电配套智能生产需求,投资扩产为公司中长期业务高质量发展意义重大。

本次拟投资项目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短期内对公司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若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存在的风险

本次拟投资项目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及对市场前景的判断,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市场环境的变化、经营性项目的业务拓展能力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对未来经营效益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项目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来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1月30日
资产总额	337,938.10	406,716.54
负债总额	387,227.76	371,977.88
所有者权益	367,227.76	371,977.88
净资产	30,700.35	33,798.66
—	—	—
—	—	—
—	—	—
营业收入	1,568,765.47	1,574,990.45
利润总额	3,476.50	4,338.81
净利润	2,500.84	3,008.21

注:2020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二)截至目前,泰达能源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000万元,不存在诉讼与仲裁等其他或有事项。

(四)泰达能源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高海发行签署《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 1.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的融资金额、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电费、通讯费、快递费、过户费等)以及其他所有债务人应付费用。
- 2.担保金额:2,500万元。
-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4.担保期限:自保证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二)泰达能源向泰达能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中高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高海”)向泰达能源提供反担保。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佳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2022年1月10日,经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劲嘉新材料产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嘉新材料”)与周军、陈皓白、深圳佳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聚电子”)签署了《关于深圳佳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合资协议》,劲嘉新材料与佳聚电子共同出资人民币2,380万元(其中333.3333万元用于认缴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佳聚电子的资本公积),本次交易完成后,劲嘉新材料持有佳聚电子40%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2022年3月16日,公司收到佳聚电子的告知,佳聚电子就股东信息、注册资本、董事及监事信息等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收到了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的《变更(备案)通知书》,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二、变更登记情况

序号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 1 股东信息 原股东:出资人民币460万元,占比90%;新股东:陈皓白:出资人民币50万元,占比10%;
- 2 注册资本 人民币600万元 人民币1,300万元
- 3 董事信息 执行董事:周军; 陈皓白(董事); 李军(董事); 李军(董事)
- 4 监事信息 监事:陈皓白; 监事:陈皓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七日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累计对外发行支付: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赎回理财金额:合计10,0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6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4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含收益)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1.4亿元额度可滚动使用,自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由公司董事会变更相关法律文件,管理层具体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一、本次赎回理财产品概述

序号	投资方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	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	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金额/万元
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1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存款	3.60%	2021/9/10	2022/3/16	187

特此公告。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6日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总裁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接到公司董事、总裁刘辉先生的通知,基于沪深两市大宗交易的相关规定,刘辉先生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的数量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总额,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股份情况

- 1.增持主体:公司董事长、总裁刘辉先生。
-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同。
- 3.资金来源:个人自有资金。
- 4.增持方式:通过二级市场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 5.本次增持具体数据

姓名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上市前所持股份数(股)	本次增持前持股数(股)	本次增持后持股数(股)	本次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后持股量(股)
刘辉	集中竞价	2022/3/16	538,035	538,035	50,000	6.88	588,035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 1.刘辉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规、法规的规定。
- 2.本次增持行为未涉及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3.刘辉先生增持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在增持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不主动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4.增持行为不会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产生影响,刘辉先生表示不排除未来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可能,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行为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七日

上海顺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丹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2年3月16日,上海顺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王丹的通知,基于沪深两市大宗交易的相关规定,王丹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股份的数量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了公司股份总额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日期	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22年3月16日	236,063,760	22.2704%
2022年3月17日	103,420,504	9.7628%
合计持有股份	16,468,060	1.5627%

其中:无限售股份 356,942,913 330,979 0.34% 357,299,813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四、减持原因

本次减持行为为减持计划内的减持行为,减持计划如下:

减持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在减持期间内,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减持数量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

减持原因: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在减持期间内,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减持数量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

特此公告。

上海顺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7日

上海顺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丹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2年3月16日,上海顺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王丹的通知,基于沪深两市大宗交易的相关规定,王丹通过二级市场